

四川音乐学院

本专科学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四川音乐学院文件

川音院〔2022〕45号

关于印发《四川音乐学院本专科学学生临时困难 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系(院):

《四川音乐学院本专科学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已于
2022年6月9日经十一届党委常委会第180次会议审议通过,现
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四川音乐学院学报

四川音乐学院学报 2022年第5期



四川音乐学院办公室

2022年6月12日印发

四川音乐学院

本专科学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根据教育部和四川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临时困难补助是帮助在校学生解决学习、生活上因突发、临时、特殊、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所给予的临时性、一次性资助。为进一步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规范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的管理与使用，充分发挥临时困难补助的应急救助功能。现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申请范围

在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二、申请条件

(一) 学生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学生无法完成学业；

(二) 学生突遇父（母）亡故，生活费无保障；

(三) 学生父（母）突患重大疾病，失去工作和经济来源，影响学生完成学业；

(四) 学生本人突患重大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产生的医药费数额较大，家庭经济无力负担；

(五) 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给予补助的学生。

三、资助条件及标准

(一) 学生家庭所在地遭遇重大自然灾害，造成家庭财产严重损失，导致学生生活、学习无法保障，申请资助标准为 2000-3000 元，同一学期内不能因同一困难理由重复申请；

(二) 学生本人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家庭经济困难以致无力承担相关治疗费用，申请资助标准为 2000-5000 元，在校期间只能申请一次；

(三) 学生直系亲属罹患重大疾病或突然亡故，导致学生无法得到任何经济支持，申请资助标准为 1000-4000 元，在校期间只能申请一次；

(四) 学生如遇特殊严重情况，根据事件程度、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和受助情况，由学生资助领导小组评审，并报学校资助中心同意，确定具体资助金额。在校期间只能申请一次。

四、申请流程

(一) 学生申请。学生向所在系（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四川音乐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附件 1），如实说明情况，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系（院）审核。系（院）核实学生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初步确定资助额度，填写《四川音乐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汇总表》（附件 2），系（院）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签署意见

后，将相关材料报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核。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复核；

(四) 学生处审批。经学生处处长会审定，确定资助额度，并报分管校领导签署意见；

(五) 补助发放。学校计划财务处将补助款项发放至受助学生银行账户。

五、相关要求

(一) 各系(院)应结合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在校表现情况、日常消费情况以及获得其他资助情况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必须按照实事求是、公平合理的原则，严格把关；

(二) 临时困难补助为不定期补助。学生一旦因突发原因而造成生活上暂时性经济困难即可向学校提出申请；

(三) 学生在校期间有以下情况的，不予补助：

1. 触犯国家法律，受到法律制裁的；
2. 休学、自费出国留学期间；
3. 违反校规校纪，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的；
4. 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不属实，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5. 家中突发变故但不足以影响学生完成学业的；
6. 生活铺张浪费，购买或使用高档物品的；

7. 个人原因导致财物丢失以及发生安全事故需要承担责任的；

8. 有其他不予补助情况者。

六、附则

(一) 本办法由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二)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四川音乐学院本专科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院学[2016]122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四川音乐学院本专科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

2. 《四川音乐学院本专科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汇总表》

附件1

四川音乐学院本科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

个人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专业	年级	身份证号		
	家庭地址		联系方式		
本学年已受助情况	资助项目（国家三金、助学贷款、学校困难补贴、社会资助等）			资助金额（元）	
家庭经济情况	姓名	与学生关系	年龄	工作单位	年收入（元）
	家庭人均年收入：			本学年认定困难档次：	
申请原因	<p>1、此前家庭经济是单个一直困难；</p> <p>2、学生家庭遭遇重大变故（如自然灾害、父母离异或父母身患重病特大疾病）；</p> <p>3、学生本人突患重特大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p> <p>4、家庭经济具体情况；</p> <p>5、其他。</p> <p>【具体申请理由必须涵盖以上内容，可用A4纸另附说明】</p>				
系（院）意见	<p>【需注明建议补助金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p>				
学生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p>				
学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分管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p>				

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制

